

关于对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6]第 167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6】2293 号《关于对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我们对其中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7.草案披露,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鑫证券的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6 亿元、2.73 亿元,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78.55 万元、102.08 万元。请补充披露:(1)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资金来源;(2)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3)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质押回购等信用业务发展对华鑫证券经营风险的影响及相应内控措施;(4)结合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的构成、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比对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 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资金来源

华鑫证券融出资金 2016 年 8 月末账面余额为 339,275.81 万元、2015 年末 410,225.18 万元，2014 年末 197,708.48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8 月末账面余额为 27,416.00 万元、2015 年末 69,804.51 万元、2014 年末 12,802.02 万元，资金来源于股东权益资金和外部债权融资，其中外部债权融资主要包括发行收益凭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款、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转融通拆入资金等。外部债权融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部债权融资 资金来源	计入报表科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收益凭证、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次级债	应付债券	320,487.00	217,288.00	
发行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00.00	31,298.00	2,00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	97,144.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00.00		21,700.00
转融通	拆入资金			25,000.00
外部债权融资合计		338,687.00	448,586.00	145,844.00

(2) 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

1、资金融出期限

报告期各期末，华鑫证券融出资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个月以内	12,475.57	3.68	14,618.30	3.56	997.35	0.5
1-3 个月	72,378.49	21.33	23,101.01	5.63	11,044.46	5.59
3-6 个月	253,235.03	74.64	371,914.53	90.67	185,666.67	93.91
7 个月以内	1,186.72	0.35	591.34	0.14		
合计	339,275.81	100	410,225.18	100	197,708.48	100

2、资金融入期限

华鑫证券严格控制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资金融入期限一般都不短于资金融出期限，具体如下：

科目	融资产品	融入资金期限
应付短期融资款	收益凭证	6个月
拆入资金	转融通拆入资金	6个月以内
应付债券	收益凭证	1至2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3至5年
	次级债	2年至6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债券质押式回购	不超过14天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	以1年以内为主

华鑫证券通过合理安排融资方案，保证业务顺畅的同时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对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进行动态流动性管理，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3)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质押回购等信用业务发展对华鑫证券经营风险的影响及相应内控措施

1、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质押回购等信用业务发展对华鑫证券经营风险的影响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信用交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除个股突发情况外，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曾出现大量股票连续跌停、成交量萎缩等极端情况，该类市场风险导致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从而引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而华鑫证券为控制上述风险可能采取的客户追保、违约处置、流动性管控、安抚客户情绪等应对措施也对公司风险处置能力形成了较大考验。

2、华鑫证券应对信用业务风险的内控措施

2.1、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

华鑫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客户资质审核与征信流程，审慎选择信用条件较好的客户参与上述业务。公司注意加强对客户授信额度的集中管理，对客户授信进行逐个审批，在担保证券管理方面选择资质好、流动性高的证券充当担保证券，并根据单个证券的各自情况计算相应的折算率。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盯市制度，通过维持担保比例密切关注客户负债与抵押资产的比例关系，出现异常后启动担保物补足或处置程序。

2.2、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业务风险控制

华鑫证券建立了相关信用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既注意加强对客户交易资质评审，审慎评估融资人的偿债能力；也注意根据标的证券的市场表现、业绩、换手率等作为主要风险分析因素建立相关模型，计算标的证券的质押率。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强日常盯市管理，根据单个标的证券特点设置不同预警线和平仓线。对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股票质押业务，公司风控部门会进行事前的压力测试和风险评估，重点关注标的券的处置风险和融资人的偿债能力，必要时会要求融资人进行增信措施，以降低公司信用风险。

2.3、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

为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华鑫证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该系统覆盖了影响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及自动预警。该系统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从而有效控制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华鑫证券以上信用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通过了 2015 年股市异常波动的检验，截至目前，未发生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事件。

(4) 结合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的构成、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比对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的构成

1.1、融出资金账面构成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鑫证券融出资金账面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出资金构成	客户数 (户)	占比 (%)	融资余额	占总融资 比例 (%)	平均维保 比例 (%)
1	50万元以下	2,335	69.62	42,613.03	12.56	927.22
2	50万元-100万元	456	13.60	32,424.30	9.56	291.29
3	100万元-300万元	374	11.15	63,430.52	18.70	281.37
4	300万元-1,000万元	141	4.20	73,654.82	21.71	264.94
5	1000万元以上	48	1.43	127,153.14	37.47	251.92
	合计	3,354	100	339,275.81	100	323.34

从融出资金本金构成情况来看，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客户主要以中小客户为主，融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为 69.62%；各层次融出资金客户融出金额占总融资的比例在 9.56%到 37.47%之间。

1.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华鑫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股票	20,416.00	74.47	20,289.00	29.07	2,002.00	15.64
债券	7,000.00	25.53	49,515.51	70.93	10,800.02	84.36
合计	27,416.00	100.00	69,804.51	100.00	12,802.02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2.08		101.45			
账面价值	27,313.92		69,703.06		12,802.02	

从标的物类别来看，华鑫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8 月末主要是股票产品为主，2015 年末、2014 年末主要是债券为主。从业务类别分类来看，华鑫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8 月末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2015 年末、2014 年末主要是债券逆回购。

2、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情况

2.1、融出资金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构成	客户数 (户)	融资余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机构客户	9	11,836.89	3.49
2	个人客户	3,345	327,438.92	96.51
合计		3,354	339,275.81	100

从客户类别情况来看，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融出金额占比为 96.51%。

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华鑫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华鑫证券自营分公司买入的国债逆回购。

3、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华鑫证券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维持担保比例情况	客户数 (户)	所占 (%)
1	130%以下	0	0
2	130%~150%	21	0.63
3	150%~200%	394	11.75
4	200%~300%	1,728	51.52
5	300%以上	1,211	36.10
合计		3,354	100

报告期内, 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客户信誉良好、维持担保比例较高,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华鑫证券融出资金的安全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发生大规模损失的概率较低, 不会对华鑫证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华鑫证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会计部函 [2015] 第 87 号《关于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对于证券公司因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业务而产生的债权, 应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 判断相关债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的要求, 结合担保情况、强制平仓措施等具体项目条款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 参考同行业信用业务风险准备计提情况, 华鑫证券自 2015 年开始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	业务规模的0.20%
约定购回	业务规模的0.30%
股票质押式回购	业务规模的0.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融资融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
1	东北证券	0.20%	0.30%	0.50%
2	东吴证券	0.20%	0.30%	0.50%
3	国海证券	0.20%	0.30%	0.50%
4	国金证券	0.15%~0.50%	0.45%~0.50%	0.45%~0.50%
5	山西证券	0	0	0

注：根据公开披露已审计的 2015 年年报获取上述信息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华鑫证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华鑫证券的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外部债权融资；华鑫证券主要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筹集资金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华鑫证券通过对融资方案的安排，对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进行动态监控与管理，有效控制风险；华鑫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经营风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华鑫证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客户主要以中小客户为主，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华鑫证券融出资金维持担保比例较高，安全性能得到充分保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华鑫证券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是谨慎、合理的。

问题 8.请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对华鑫证券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投资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华鑫证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目的主要是获取固定收益、资产增值或稳定的投资回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投资目的	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余额
股票投资	获取资产增值	25,845.15	872.26	26,717.41
基金投资	获取资产增值	17,988.72	5,183.62	23,172.34
理财产品及其他	获取固定收益、资产增值或稳定的投资回报	34,570.23	3,528.01	38,098.24
合计		78,404.10	9,583.89	87,987.99

(2)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华鑫证券资金安排的影响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华鑫证券自营及做市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华鑫证券根据公司董事会每年批准的投资总额度，使用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进行相应的投资，不会对华鑫证券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期限和可收回性

华鑫证券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非是为了在投资后的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投资期限一般都在 6 个月以上。

华鑫证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投资于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基金等，在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公司会计政策公允价值计量，未见不可收回的迹象。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华鑫证券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华鑫证券对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严重性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则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期末公允价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降低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华鑫证券对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减去期末公允价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降低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华鑫证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坏账计提方法基本一致。

根据以上标准，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鑫证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6 年 8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405.97 万元，充分反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华鑫证券常规业务，是自营及做市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董事会每年批准的投资总额度，公司对资金进行安排，在总额度内投资于活跃市场中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该些资产均已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未发现不可回收的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2014 年末、2015 年末华鑫证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6 年 8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405.97 万元，充分反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10.草案披露,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华鑫证券业务与管理费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47,238.69万元、84,579.01万元、434,988.68万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897.75万元、36,469.58万元和21,815.32万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具体的薪酬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2)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华鑫证券的薪酬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1、华鑫证券的薪酬制度

1.1、总部及分支机构薪酬制度

华鑫证券总部员工实行“MD 职级”体系,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实行“员工评价职级”体系,员工固定薪酬根据职级体系薪酬标准设定。

根据华鑫证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变动薪酬两部分构成。固定薪酬包括月基本工资和津贴,公司在固定薪酬方面采用宽幅薪酬结构。变动薪酬(包括绩效奖金、提成等)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并参照行业惯例和相关规定递延支付。

1.2、子公司薪酬制度

华鑫证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薪酬制度参照总部规则制定。

2、华鑫证券具体薪酬政策

华鑫证券按照战略引导、总量控制、向业务条线倾斜、市场对标、差异设计、动态调整等原则制定薪酬标准。公司实行宽幅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提成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在各业务条线均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体系,与业务发展相匹配,有力促进了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职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组成。

2.1、公司总部员工实行全员 MD 职级体系，该体系根据各业务条线/部门的职责及岗位所要求的能力水平、发展潜力、工作经验、过往绩效表现等划分为多个发展通道，对应 5 个薪酬序列，每个薪酬序列的固定薪酬划为 7 个职级。

2.2、公司营业部员工实行员工评价体系，该体系根据员工岗位所要求的能力和专业水平划分为 3 个薪酬序列，每个薪酬序列的固定薪酬划为 6 个职级，每个职级均设置一定的薪酬宽度，对应不同的能力水平、发展潜力、工作经验、过往绩效表现等。

2.3、绩效奖金根据公司、部门及个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发放。

3、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华鑫证券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各项相关薪酬制度，按照薪酬框架范围对员工进行入职定级定薪，依据市场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薪酬调整策略，根据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奖金和提成的发放，公司薪酬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自建立总部全员 MD 职级体系和营业部员工评价体系后，为公司广大员工打开了职业发展通道，激发了员工的内在动力，公司上下整体焕发了新的活力。

4、华鑫证券各级别员工现行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4.1、2014 年度

职别	岗位	薪酬中位数（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121	121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业务岗	35	43
	职能岗	29	33
普通员工	业务岗	14	17
	职能岗	14	15

4.2、2015 年度

职别	岗位	薪酬中位数（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121	125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业务岗	58	66
	职能岗	43	52
普通员工	业务岗	21	24
	职能岗	18	19

4.3、2016 年 1-8 月

职别	岗位	薪酬中位数（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103	89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业务岗	44	57
	职能岗	42	50
普通员工	业务岗	14	16
	职能岗	14	14

5、华鑫证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华鑫证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行业薪酬的变化情况，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朝着市场化改革方向，适时对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公司薪酬水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情况，与公司效益和社会消费指数挂钩浮动，保持适度的行业竞争力。

(2) 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 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1、报告期内, 华鑫证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809.01	36,490.76	9,901.5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1.08	36,391.80	9,911.23
社会保险费	-8.34	-8.44	-8.57
住房公积金	-14.00	-12.37	-18.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4	19.76	17.59
其他短期薪酬	27.73	100.00	
设定提存计划	6.31	-21.18	-21.97
基本养老保险	-22.56	-20.47	-19.93
失业保险费	-1.07	-1.05	-2.04
企业年金缴费	29.94	0.34	
合计	21,815.32	36,469.58	9,879.62

根据华鑫证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变动薪酬两部分构成。固定薪酬包括月基本工资和津贴, 公司在固定薪酬方面采用宽幅薪酬结构。变动薪酬(包括绩效奖金、提成等)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并参照行业惯例和相关规定递延支付, 公司将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报告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2、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支付情况

2.1、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于各期末次月支付完毕。



2.2、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4 年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 9,911.23 万元，除高管和业务部门奖金需按公司规定递延发放外，2015 年度支付 9,608.33 万元；2015 年末余额为 36,391.80 万元，除高管和业务部门奖金需按公司规定递延发放外，2016 年 1-8 月支付 23,461.64 万元；2016 年 8 月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 21,781.08 万元。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华鑫证券已建立了相关的薪酬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应计入当年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报告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形成成为正常结算余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